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雲林縣虎尾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開發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繁結 記錄：林妍均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八（六）：

(一) 申請人補充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因應策略，包括提出降低開發強度、增加基地透水面積、不抽用地下水，不開挖地下室、停車場及人行道採透水鋪面設計等因應方式，以減緩本案開發對地層下陷造成影響，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451240870 號函表示，本案用水來源經開發單位說明為接用自來水，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不抽用地下水，對於防止區域地層下陷具有正面意義，且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同意確認。

(二) 至於經濟部水利署上開函針對本案建築物結構、高度、荷重對於地層下陷影響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於申請書將技師簽證範圍或內容具以說明。

(三) 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後續進行地層下陷監測作業之具體作法或內容。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交通運輸部分，請就以下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本案基地聯絡道路及聯外道路之交通規劃，本案申請人已取得雲林縣政府同意使用農博生態園區東側道路作為緊急通路使用，並配合修正相關圖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6點規定，同意確認。
- (二) 針對基地南側出入口交通安全，請申請人補充其改善策略，包括：交通工程圖說及相關標線、號誌、反光鏡設置等方式，至於國防部代表建議將南側出入口往西側移設部分，亦請一併檢討評估可行性。
- (三) 有關本案營運期間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已對縣道145線及雲91鄉道交通造成影響，申請人透過鼓勵師生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高鐵雲林站接駁車使用予以因應，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無意見，原則同意。
- (四) 針對校園綠色交通規劃，應完善規劃師生人行步道、自行車使用及無障礙空間，相關圖說請配合修正，並補充斷面圖。
- (五) 計畫書第貳-3-18頁，表3-2-4營運期間計畫區附近道路衍生之交通量，依本案預計引進學生人口數，推估學生78%機車使用比例及交通衍生量每

小時高達 754PCU 是否合理，請申請人予以檢討。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81819 號函表示（如附件）略以：「...，故該校興中分部校地，除可提升學校教學資源、改善學生宿舍品質及增加學生每人使用面積外，亦可解決學校原有校區校舍混亂擁擠的困境，且該校係以辦理工業領域人才培育為特色，兼有管理學院及文理學院，已符合產業缺工需求，尚有其開發之必要性。」，並經該部與會代表表示，校方積極創新轉型進行產學合作，且近三年該校招生率都有 85% 以上，其學校發展特性受到少子化影響較小。爰請申請人參考教育部及與會委員意見予以完整論述及分析本案面對少子化趨勢之具體因應作為或影響分析後提區委會確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圖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修正計畫書第貳-3-5、貳-3-8 頁），本案校門北側入口規劃小面積國際產學合作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為設置出入口、警衛室及臨時活動場所之用，同意確認。至於本案計畫範圍左下方交通用地，現況已為校區外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請申請人釐清其路權及管理單位，並建議洽該道路管理機關辦理相關撥用事宜，及劃出本案計畫範圍，以符管用合一；倘申請人評估仍將該交通用地納入計畫範圍，請具體敘明未來維護管理之單位及作法，並經該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未來如擬劃出本案計畫範圍，應另循開發計畫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針對本案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內容，請申請人再予釐清修正：

- (一) 申請書第壹-83 頁審議作業規範查核表，次要道路仍為南側現有道路，請配合修正。
- (二) 申請書第壹-84 頁所說明的透水面積比率(39.1%)與第貳-3-39 頁表 3-4-3 頁計算 (41%) 不一致。
- (三) 開發計畫書第貳-1-15 頁載明距離高鐵 1.2 公里，與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紀錄 1.1 公里不一致。
- (四) 開發計畫書第貳-2-3 頁，本案集水分區 A+B 共 16.64 公頃，但基地面積則有 17.181 公頃，是否部分校地未納入排水系統。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開發行為對高速鐵路之影響，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4 年 12 月 9 日高鐵二字第 1040018683 號函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八 (四)、(五)，本部已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同意確認，惟本次計畫書內容申請人尚未配合進行修正，經申請人於會中補充修正，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 (一)、(三)，針對遠期擴展區規劃部分，申請人已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圖將「遠期擴展區」修改為「南入口區」，僅作為警衛室使用，且面積由 $2,752m^2$ 縮減至 $150m^2$ ，同意確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 (二)，針對會館區住宿人口推估，申請人說明目前學校學生宿舍床位供

不應求，未來規劃會館區住宿供博士生、大四實習生、國際生及短期訓練進修學生使用，共計 1,000 床，原則同意。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五，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充說明及文件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 申請人承諾每半年進行地層下陷監測作業，惟地層下陷監測很多元（例如：建物下陷程度、地層沉陷、地下水觀測等），請申請人詳予說明。
- (二) 建議申請人強化說明學校分校的特色、因應科技大學轉型所需的教學設備空間、教學升級及育成的空間需求。
- (三) 「產學合作」非將其誤認為學校蓋工廠，替產業進行產品生產，過去某科大提出相關計畫被否決計畫，請校方要特別注意。
- (四) 針對本案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內容，請申請人再予釐清：
 1. 申請書第壹-83 頁審議作業規範查核表，次要道路仍為南側現有道路，請配合修正。
 2. 申請書第壹-84 頁所說明的透水面積比率（39.1%）與第貳-3-39 頁表 3-4-3 頁計算（41%）不一致。
 3. 開發計畫書第貳-1-15 頁載明距離高鐵 1.2 公里，與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紀錄 1.1 公里不一致。
 4. 開發計畫書第貳-2-3 頁，本案集水分區 A+B 共 16.64 公頃，但基地面積則有 17.181 公頃，是否部分校地未納入排水系統。

◎作業單位

- (一) 有關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開發行為對高速鐵路之影響，經高鐵局表示無意見，經濟部水利署針

對申請人所提因應策略以防止區域地層下陷認其具正面意義，惟水利署就地表荷重對於地層下陷影響，因涉及有關專業建議請相關技師進行評估及簽證。經申請人本日會議簡報回應，地質調查所就本案地質部分已表示無意見，惟該所意見係指「地質環境」，針對本案建築物結構、荷重對於區域地層下陷影響，有無經過相關技師簽證結果，仍請申請人詳予說明。

(二) 有關本案計畫左下方截角交通用地部分，該交通用地非屬本案校園規劃使用，過去很少計畫將使用區以外的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該交通用地路權管理單位為何？建議該交通用地透過地籍分割排除於本案計畫範圍。

◎申請人

(一) 本案地質技師針對地質鑽探報告，已建議建築物適當的載重方式，供日後本案建築設計時，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參考。

(二) 本案於環評監測計畫已承諾相關監測作業與辦理方式，將補充重點內容至開發計畫書。

(三) 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左下方交通用地，現況已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將就路權及管理單位釐清後，於報告書進行說明，若該道路為公所維護，將洽公所辦理撥用事宜。

◎委員 2

(一) 為因應地層下陷地區，本案規劃降低容積、建蔽率，惟仍無法得知是否可降低地表荷重，建議高度也應納

入考量。

- (二) 人車混雜是每個校區出現的狀況，本案為新設立校區應更著重校園交通安全，查簡報第 29 頁校區主要道路規劃似乎都是以車行為主，請申請人再予調整。
- (三) 本案校區開發的必要性說明，建議補充相關招生數據、國際生比率、產學合作空間需求等說明。

◎委員 3

嚴重地層下陷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地層下陷監測作業，水利署於本案附近亦設有監測站，惟機關發布及彙整資料都較晚，建議申請人增加監測頻率，並說明於哪個區位做何種監測，才能於施工期、完工營運後做好有效管理。

◎委員 4

- (一) 有關簡報第 18 頁，依學生人數推估量，推估學生 78 %機車使用比例、交通衍生量每小時高達 754PCU，交通衝擊量不可能會這麼大，請申請人進行修正。
- (二) 針對本案交通安全，提出以下幾各問題：
 1. 交通安全為學校共同面對的問題，如何降低學生機車使用比例及提高綠色運輸使用，為學校共同努力的目標。
 2. 有關簡報第 19 頁，校園綠色交通規劃，應完善規劃人行、自行車使用及無障礙運輸，相關圖說規劃應加以改善，並補充相關斷面圖。
 3. 有關基地南側入口的交通安全，建議申請人透過標

線、號誌、反光鏡...等手段，以交通工程圖說詳細補充該處交通安全的規劃策略。

(三) 有關簡報第 5 頁，針對開發需求說明學生人數成長，少子化為近年趨勢，建議應從 96 年統計觀察起，並預測未來 10 年學生數。除了量的規劃需求，學校特色的「定性」分析，亦可強化校區開發的必要性。

◎委員 5

(一) 除校園規劃配置外，本案建築物是否已考量綠建築規劃。

(二) 南北失衡發展，南部教育資源應有均等發展的機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感謝校方尊重本中心意見修正基地南側出入口規劃，由於本中心進出仍以南側進出為主，其與校區南側出口相近，且未來本案開發完成後，該出口仍有車輛進出，不免有安全疑慮，建議校方把南側出口再往西側移。

◎教育部

(一) 針對委員與作業單位擔心少子化趨勢，對於本案新增校區之疑慮進行補充說明如下：

1. 虎尾科技大學辦學以工業系所為多數，為國家人才培育，本部對於招生總量仍給予支持，且近三年該校招生率都有 85% 以上，受到少子化影響較小。
2. 因少子化影響，部分國立學校進行整併，惟虎尾科大鄰近之勤益科技大學、雲林科大等 3 所學校有其不同發展特性，於本部近程及中程階段未有整併規劃。

3. 為避免少子化產生校區開發使用性降低，目前本部推動創新轉型模式，虎尾科大所規劃的產學園區，將於本部協助下擴大辦理，整體教育資源不會有閒置或浪費的問題。

(二) 100 年至 104 年學校師生人數其實沒有減少，惟於 105 年招生人數遞減且影響大部分私立學校；技職學校與普通大學不同，國立技職學校經整併僅有 18 所，技職學校對於社會、產業需求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目前北科大及台科大也都面臨原有校區過小的困境。

(三) 少子化趨勢學生的數量確實不會增加，但對於私立學校影響較大，本部又配合行政院生產力 4.0 的跨域整合計畫，把產業拉到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虎尾科技大學主要為工業類人才培養，校方並積極予以轉型，需要委員們的支持，另建議申請人就學校的發展特性再務實地寫清楚。

◎委員 6

(一) 依簡報第 4 頁所示，本案計畫於 100 年即獲得行政院及教育部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惟近 4 年人口結構變化很大，少子化的問題確實影響學生人數，對於本案學生數未來的推估及影響應予以補充說明。

(二) 從發展規模而論，虎尾科大原校區 20 公頃，目前新增分校 17 公頃，似等同新增 1 個校區，其規模面積的必要性應強化補充說明。

(三) 承如其他委員所說，南北差異應有其均等發展，如何透過本案教育資源及如何讓政府資源挹注於此，是大

家該努力的方向，請申請人就上開問題於本案提大會時說明清楚。

附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廖啟志

電 話：02-7736-616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81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署檢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雲林縣虎尾鎮「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興中分部開發計畫」（第1次修正本），請本部
提供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2920204號函。
- 二、本開發案業奉行政院同意，本部並定期列管開發進度，又
依學校開發計畫書載，該校經由本案開發，將整合教學與
研究空間，校本部發展教學，加強實驗科學及實作技術教
育之規劃，作為培育技職菁英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興中分
部建構產學研發環境，將以發展「育成研發、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為主，朝「產學合作型及研究發展
型」來規劃，故兩校區將銜接教學實驗實作與產學合作研
究，得以落實培育高級產業人力的辦學理念。
- 三、另該校校本部因各教學區環境發展的時期及歷程不同，校
區遭交通道路明顯分隔為四塊區域，導致校園空間與校舍
配置混亂壅擠，欠缺足夠的空間及動線規劃，嚴重影響校
內師生安全，故該校興中分部校地，除可提升學校教學資

105.1.6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01058

源、改善學生住宿品質及增加學生每人使用面積外，亦可解決學校原有校區校舍混亂壅擠的困境，且該校係以辦理工業領域人才培育為特色，兼有管理學院及文理學院，已符合產業缺工需求，尚有其開發之必要性。

四、又該校103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10,217人，因屬國立大學，受少子化影響較小。再者，本部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業逐步調整學校招生名額，並以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作為管控督導配套機制；另推動創新轉型方案，以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推動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等政策，以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面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並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訂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6-01-06
17:12:55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虎尾鎮「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興中分部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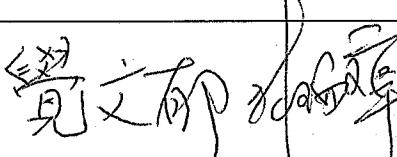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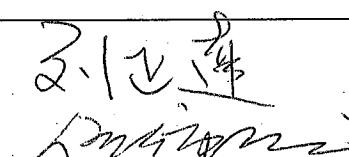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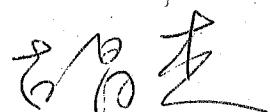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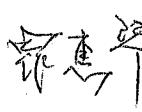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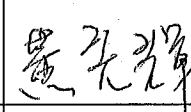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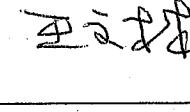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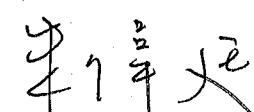
時 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記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 委 員 素 貞	<u>林素貞</u>		
賴 委 員 美 蓉	<u>賴美蓉</u>		
周 委 員 天 穎	<u>周天穎</u>		
吳 委 員 濟 華			
周 委 員 婵 娥			
施 委 員 文 真			
黃 委 員 明 耀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委 員 容 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請假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 育 部	教育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游思遠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雲 林 縣 政 府	
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範文郁  張世連 
達 觀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古昌志  鄭惠華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董光耀  王文輝  陳仁志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朱 代 理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林均 d. 蔡文玲
軍備局乙種營養中心	中校魏端琳
" "	隊長馮正華